**重庆市大足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在职教师考试考核及双向选择调动简章**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不断健全教师竞争激励机制，更好地引导广大教师学业务、研教学、强素质，促进教师合理有序流动，有效整合城乡学校师资资源，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在职教师考试考核及双向选择调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7〕109号)精神，结合当前师资需求情况，特制定大足区2019年在职教师考试考核及双向选择调动(以下简称“考调”)简章。

**一、考调原则**

考调工作坚持德才兼备、公正择优、民主公开、平等竞争原则。

**二、考调范围及岗位**

**(一)A类学校：**面向教师相对富余的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考调，由区教委集中统一组织考试(含笔试、面试)调动(具体开考学校及岗位见附件1)。

**(二)B类学校：**除部分新建、扩建学校外，其他编制紧缺的学校面向师资相对宽松的公办初中、小学考调，由区教委领导，相关学区（督导）办指导，用人学校参照A类学校面试内容及程序开展考核调动。

**(三)C类学校：**编制紧缺的C类小学可面向其他师资相对宽松的初中、小学双向选择调入教师。

**三、考调对象**

大足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符合选调条件且不在“报考限制条件”范围的在职教师（含经批准已由编制所在学校选派上挂锻炼、顶岗支教、顶岗借用和跟岗学习且仍在派入学校任教教师）均可申请参加此次公开考调。

**四、考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高尚，职业道德优良，工作态度端正，敬业精神强，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2.近三学年(即2015-2016、2016-2017、2017-2018)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3.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岗位资格条件**

1.报考幼儿教师岗位：具有幼儿及以上教师资格，大专及以上学历，在编制所在单位工**作**满3年**（计算至2019年8月31日，下同）**及以上（含区教委安排支教、跟岗及上挂、借用和干部交流时间，下同），年龄在40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下同）及以下的现任小学、幼儿园教师。

2.报考小学教师岗位：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编制所在单位工作满3年及以上，男教师年龄48周岁及以下，女教师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的现任小学教师。报考音乐、美术、体育、科学、英语、信息技术等专业性强的学科教师岗位，需是现任小学相应学科教师。

3.报考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岗位：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二级及以上职称，在编制所在单位工作满3年及以上，男教师年龄48周岁及以下，女教师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的现任小学教师。报考心理咨询教师需具备心理咨询培训合格证，报考生活数学教师需在近五年区级数学赛课获一等奖及以上。有特殊教育任教经历者优先。

4.报考初中教师岗位：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在编制所在单位工作满3年及以上，男教师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女教师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的现任初中、小学教师。报考音乐、美术、体育、科学、英语、信息技术等专业性强的学科教师岗位，需是现任初中、小学相应学科教师。

5.报考区教师进修校教研员岗位：男教师年龄53周岁及以下，女教师年龄48周岁及以下，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学校任教或从事教科研工作十年及以上（信息技术教研员可放宽至五年及以上），在本学科有一定影响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中高中教研员还应具备高级教师职称、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其他教研员还应具备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信息技术教研员可放宽至二级教师职称）、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三）报考限制条件**

申请考调教师在开考的近两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调：

1.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处理的；

2.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以及停职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3.有旷工或擅离工作岗位行为的；

4.工作严重失误，造成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的；

5.违反国家、市、区有关职业道德及师德师风规定的；

6.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区委“二十个提醒”造成不良影响的；

7.病假或事假连续超过6个月及以上的；

8.有其他情形的（如因工作失误被区教委及以上部门约谈、诫勉谈话以及通报批评等）；

9.所教学科在全区教学质量考核中（抽考、统考、学校期末考试）成绩排名在同类学校或任教学校后三名的，或开考上学年其工作所在学校在区教委绩效考核中获三等奖排后三名的（招考学校在对报名人员进行师德表现、工作能力和教学实绩考核时复核此项限制条件）。

**五、A类考调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19年6月10日至6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2.报名地点：大足区教委人事科1204室（联系人：汤耀萍，联系电话：64382838）。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报名所需材料：申请考调教师根据考调岗位及专业要求，持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等与考调条件有关的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A4纸）各一份，近期1寸同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到指定地点报名。本人不能到场的可委托报名，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每位申请选调教师只能选择一所开考学校的一个学科岗位报考。

**（二）资格审查**

区教委委托相关学校成立考调教师资格审查组，分别到申请考调教师的编制所在学校及相关单位（含经批准同意上挂、支教、借用顶岗和跟岗学习单位）对申请教师的资格条件、师德表现、工作能力和教学业绩等进行审查复核。考调领导小组电话告知资格审查不合格人员，并在区教委张榜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

**（三）笔试及确定面试人员**

1.笔试地点：大足中学（高三校区）。

2.笔试时间：**2019年6月19日上午8:30**领取准考证，9：30-11：00笔试。

3.笔试方式及考试时间：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90分钟。

4.笔试主要内容：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政策法规、教育学、心理学、中小学教育科研、新课程改革及新课程标准相关知识，报考学科教学所需的专业基础知识、教学案例分析等内容，分值为100分。

5.笔试成绩及面试人员公布：**2019年6月21日上午9：00后**在大足区教育网站公布笔试成绩，并依据笔试成绩按1：1.5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若某一岗位设置的岗位数与报名人数比未达到1：1.5的，其笔试成绩应高于或等于同一学科参考人员的平均成绩才能确定为面试人选。若该学科只有1名考生参加笔试，其笔试成绩需达60分及以上才能确定为面试人选），若最后一名面试人选笔试成绩出现并列时，则同时进入面试。

**(四)面试**

1.面试地点：龙岗一小，面试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参加面试。

2.面试时间：面试时间于公布面试人员名单时一并公布。

3.内容及分值：

⑴报考文化性强的学科教师岗位，面试内容为在规定时间内对报考学科的指定内容进行上课(准备时间40分钟)，满分为100分。

⑵报考专业性强的学科（音乐、体育、美术、科学、信息技术、幼儿园）教师岗位，面试内容为在规定时间内对报考学科指定内容进行上课及现场技能操作（或特长展示），满分为100分。其中，上课50分，现场技能操作（或特长展示）50分。

⑶成绩公布：面试成绩当场公布。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不得确定为拟调人选。

**(五)获奖加分**

获奖加分为近3年与教育教学紧密相关的项目，总分不超过3分 (加分内容及权重详见附件2)。

**(六)总成绩计算及公布**

考调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获奖加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于面试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上午9：00后在大足区教育网公布总成绩。

**（七）确定拟调人员及公示**

面试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依据笔试、面试及获奖加分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拟调人员（若总成绩出现并列，则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若此成绩仍然并列则将并列人员全部录取），拟调人员在大足区教育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调动手续，公示有异议经查证属实的取消调动资格，其缺额根据所报学科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未统一开展考调的B类学校考核调动事宜**

2019年秋季师资特别紧缺的B类学校于2019年6月28日向区教委书面上报本校考核调动计划。经区教委审核批准后，在区教委领导下，由相关学区（督导）办公室指导用人学校参照A类学校面试内容及程序开展考核调动，并于7月5日前上报考核结果及拟调人员基本信息。

**七、C类学校双向选择调动事宜**

1.实行“双向选择”调入教师学校于2019年6月28日前上报“双向选择调动报名申请表”(见附件4)。

2.区教委根据双向选择学校的编制、师资状况以及学校的发展方向，研究确定双向选择调动人员。

**八、相关事宜**

1.龙岗、棠香街道所辖区域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不能报考(经区教委批准同意支教、跟岗、上挂、借用教师除外，相关学校无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教师除外，根据生师比、班师比、工作量标准测算超编学校教师除外)。

2.已由区教委集中统一组织考核调动的双桥实验中学、经开小学、龙水三小、龙水二幼的教师及拟调人员不能报考。

3.本次考调聘用教师的现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按相关规定执行，本期结束后按相关要求办理调动及聘用手续。

4.根据渝编办[2016]101号文件生师比、班师比标准和大足教育〔2019〕13号文件工作量标准综合测算2019年秋季教师需求数，凡缺编5人以上的中小学在编教师不能参加此次考调（经区教委批准同意干部交流、跟岗借用、上挂锻炼及幼儿园教师除外）。

5.本次考调聘用的教师，一律实行试用期(试用期1学年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考调学校继续聘用。否则，按调动程序回原单位所在学区的学校安排工作，且在近两学年内不得参加我区城区学校教师的公开考调。

6.学校中层（指区编办文件明确的内设机构正职）及以上干部申请考调，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辞职后才能参加考调。

7.因布局调整撤并的学校教师报考不受相应资格条件限制。

8.相关学校无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且符合报考相应岗位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受缺编及年龄限制），可报考进修校教研员岗位或初中、小学教师岗位。

9.区教委安排支教、跟岗、上挂、借用和干部交流人员，报考幼儿教师岗位年龄放宽至45周岁，报考小学教师岗位年龄放宽至男55周岁、女50周岁。

附件：

1.大足区2019年部分城区学校公开考调区内在职教师岗位指标情况一览表

2.大足区教育系统在职教师考试调动获奖加分内容及权重

 3.大足区2019年在职教师考试考核调动报名申请表

4.大足区2019年在职教师“双向选择调动”报名申请表

重庆市大足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1

**大足区2019年部分城区学校公开考调区内在职教师岗位指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调学校名称 | 考调人数 | 考调学科及岗位 | 备注 |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音乐 | 体育 | 美术 | 信息技术 | 政治 | 物理 | 化学 | 科学 | 综合实践 | 心理咨询 | 生活数学 | 幼教 |
| 1 | 区教师进修校 | 5 | 1（高中） |  |  |  |  |  | 1 | 1（高中） |  |  | 1（小学） | 1 |  |  |  | 　 |
| 2 | 大足中学(初中) | 10 | 2 | 1 | 3 | 1 | 1 |  | 1 |  | 1 |  |  |  |  |  |  | 　 |
| 3 | 龙岗中学 | 8 | 3 | 1 | 1 |  | 1 |  |  |  | 1 | 1 |  |  |  |  |  | 　 |
| 4 | 双塔中学 | 6 | 1 | 1 | 2 | 1 |  |  |  |  | 1 |  |  |  |  |  |  | 　 |
| 5 | 大足实验小学 | 4 | 1 | 2 |  |  | 1 |  |  |  |  |  |  |  |  |  |  | 　 |
| 6 | 海棠小学 | 19 | 11 | 6 |  |  | 1 | 1 |  |  |  |  |  |  |  |  |  | 　 |
| 7 | 昌州小学 | 12 | 6 | 4 | 1 |  | 1 |  |  |  |  |  |  |  |  |  |  | 　 |
|  | 西禅学校 | 1 |  |  |  |  | 1 |  |  |  |  |  |  |  |  |  |  |  |
| 8 | 南山小学 | 7 | 4 | 2 |  |  | 1 |  |  |  |  |  |  |  |  |  |  | 　 |
| 9 | 特教校 | 2 |  |  |  |  |  |  |  |  |  |  |  |  | 1 | 1 |  | 　 |
|  | 昌州幼儿园 | 4 |  |  |  |  |  |  |  |  |  |  |  |  |  |  | 4 |  |
| 10 | 龙岗幼儿园 | 1 |  |  |  |  |  |  |  |  |  |  |  |  |  |  | 1 | 　 |
| 11 | 大足实验幼儿园 | 3 |  |  |  |  |  |  |  |  |  |  |  |  |  |  | 3 | 　 |
| 12 | 南山幼儿园 | 2 |  |  |  |  |  |  |  |  |  |  |  |  |  |  | 2 |  |
| 合计 | 84 | 29 | 17 | 7 | 2 | 7 | 1 | 2 | 1 | 3 | 1 | 1 | 1 | 1 | 1 | 10 |  |

附件2

**大足区教育系统在职教师考试调动获奖加分内容及权重**

（近3年与教育教学紧密相关的内容，总分不超过3分）

一、年度考核加分

近三学年（起始年度的9月1日至截止年度的8月31日，下同）每学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记0.5分，合格等次不计分。

二、近三学年获奖加分

（一）荣誉称号加分（不受近3年加分时限的限制）。

一是综合荣誉称号奖。报考人员被评为或授予名师、名校长、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获得“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教书育人楷模、“十佳”教师、师德标兵、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请选调时仍保持其荣誉称号，区（县）级计1分，国家级、省（直辖市、自治州）级分别按区（县）级的200%、150%计分。综合获奖必须是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申请选调时仍保持其荣誉称号。

二是单项荣誉称号奖。报考人员被评为或授予“十佳”教师提名奖、骨干教师、师德先进个人、教育教学先进个人称号的，分别按综合荣誉称号同级的80%计分；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教研组长、优秀备课组长、优秀教研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支部书记者，申请选调时仍保持其荣誉称号，分别按综合荣誉称号奖同级的70%计分；获区（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按综合荣誉称号奖同级的50%计分。

（二）优质课（含说课）获奖。报考人员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教育主管部门的直属单位）组织的现场优质课竞赛及教师基本功大赛（含备课、上课、说课及其它基本功比赛等环节，下同）等评选活动，获区（县）级一等奖得1分/人次、二等奖得0.8分/人次、三等奖得0.5分/人次，国家级、省（直辖市、自治州）级分别按区（县）级的200%、150%计分；参加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直属单位）组织的现场说课大赛获奖按优质课同级的50%计分。参加教师基本功大赛（现场竞赛）获全能奖的按优质课奖同级同等次标准计分，只有单项获奖按全能奖的计分数除以项目数为个人得分，既有全能奖又有单项奖的只计全能奖得分。

（三）论文获奖。报考人员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人任教学科相同或相近内容的教育教学论文（案例），每篇得0.5分；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直属事业单位、教育学会评选的教育教学论文（案例），获国家级一等奖得0.3分/篇、二等奖得0.2分/篇、三等奖得0.1分/篇；省（直辖市、自治州）级、区（县）级分别按国家级标准的60%、40%计分。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近一年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同一篇教育教学论文（案例）既发表又获奖只计最高分。2人及以上合著（做）（含论文、编写教材等），主笔（主编，排名第一）则按60%比例计分，其余按40%计分。

（四）科研成果奖。报考人员主持或主研的区（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直属单位）的立项科研课题已结题（指有立题，过程研究，结题程序及结题证书），其中，主持人按优质课同级一等奖的120 %记分，第一主研人员按优质课同级一等奖的110%，其余研究人员按优质课同级一等奖的100%记分。报考人员本人主持或主研的科研课题获教育科研成果奖（指有立题，过程研究，结题程序，并由各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有届别的研究成果），其中主持人按优质课奖同级同等次评分标准200 %记分，第一主研人员按180%记分，其余研究人员按160%记分。同一课题既结题又获科研成果奖的，只计科研成果奖分。

（五）竞赛奖。报考人员参加区（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含直属事业单位）组织的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各种现场竞赛（含演讲赛）获奖按优质课奖同级同等次评分标准的50%计分（只评名次的竞赛，前三名分别按一、二、三等奖计分，在本次活动所表彰的总名次内且属3名以后的名次（含获奖无名次或优秀奖）按优质课奖同级三等奖的20%计分。

（六）辅导奖。申请选调人员本人辅导学生个人或团体（二人及以上）参加区（县）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直属单位）组织的各种现场竞赛活动（以开展竞赛活动的文件和教职工本人获奖证书为依据），获奖按优质课奖的同级同等次评分标准的20%计分（同一活动只按1人次最高奖计分，下同），优秀辅导教师奖不再计分。

三、支教加分

近三年来，在区外全职顶岗支教1学年由受援学校依据其履职情况及工作效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计0.5分，否则，不予计分；在校外、区内全职顶岗支教满1学年，由受援学校依据其履职情况及工作效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计0.3分，否则，不予计分。

在各得分项目中，国家级指有关部委或部委的有关司局或司局级事业单位、全国一级学会颁发的证书；省（直辖市、自治州）级指委办局或委办局委托下属事业单位、全国二级学会、市一级学会颁发的证书；区（县）级指委办局或下属事业单位、市二级学会、区（县）级学会颁发的证书。各级学会须是教育行政部门主管。

以上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分。获奖评分依据一律以有关印证材料（证书、文件等）为准，计分时限一律以颁奖落款时间（**2017年1月1日-2019年6月11日）**为限。

附件3

**大足区2019年在职教师考试考核调动报名申请表**

报考学校： 报考学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所学专业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任教学科 |  | 具有何种教师资格 |  | 联系电话 |  |
| 现编制所在单位 |  | 现任党政职 务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用岗位 |  |
| 进入现编制所在单位时间 |  | 现借入、上挂、跟岗学习单位 |  |
| 若影响岗位工资，是否愿意调动 | \_\_\_\_\_\_ (是， 否)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 |
| 有无报考受限条件 |  |
| 本人工作简历 |  |
| 所在学校意见 | 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 考试考核调动领导小组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不得打印，由本人亲笔填写。

附件4

**大足区2019年在职教师“双向选择调动”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教师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参工时间 |  |
| 第一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所学专业 |  | 任教学科 |  |
| 教师资格类别 |  | 联系电话 |  |
| 编制所在单位 |  | 现任党政职　　务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用岗位 |  |
| 借入、上挂或跟岗学习单位 |  | 申请调入单位 |  | 拟任教学 科 |  |
| 若影响岗位工资，是否愿意调动 | \_\_\_\_\_\_\_\_\_\_(是， 否)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 |
| 本人工作简历 |  |
| 申请调动原因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与被调动人关系 | 单　　　　位 | 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出单位意　　见 |  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 调入单位意　　见 | 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区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不得打印，由本人亲笔填写。